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纺机总厂	指	浙江省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后更名为浙江泰坦纺织机械总厂
福太隆	指	新昌县福太隆机械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集体资金管理协会	指	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集体资金管理协会，后更名为新昌泰坦纺织机械总厂职工持股协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3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一)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⑤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⑧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⑨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⑩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债券受托管理人；

b.公司董事会；

c.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d.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9,810.00	16,000.00
2	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5.00	5,5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3,915.00	29,550.00
--	----	-----------	-----------

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

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查验了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会议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7173A
住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由集体资金管理协会、新昌二轻经营公司、轻工机械厂等三家法人及赵略、梁行先两个自然人于1998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7173A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发现存在任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0,000股。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泰坦股份”，证券代码为“003036”。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A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0.43 万元、5,989.04 万元以及 7,273.00 万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00.82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29,550.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22]第 ZF101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40.43万元、5,989.04万元以及7,27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81.91万元、5,150.29万元和6,553.0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等，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利润分配情况。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274.40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28%。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555.20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38%。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总投资额为 53,915.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等。经核查后确认：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做出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8.06%、6.48%和 6.02%，三年平均为 6.8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9,550.0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25.0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0.43 万元、5,989.04 万元以及 7,273.0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00.8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38]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2 亿元，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产权界定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资料、验资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71号《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时未到位出资的金额占公司设立时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735.73万元，发行人设立行为距本次发行三年以上，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4、核对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对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批复核准文件；

- 3、查验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相关资料；
- 6、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所，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工商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

表及身份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报告期内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新昌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

5、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及相应的决策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公告的2020年度、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

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财务凭证、被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生的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4、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

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隶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纺织机械制造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晶

2022年7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释义	4
正文	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6
一、问题 6	6
二、问题 7	11
三、问题 8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7月6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下发的2216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陈宥融父子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①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电控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6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③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强理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1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 70% 股权，陆夔持有 20% 股权，陈诗梁画持有 10% 股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 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

④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良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 10-11 号厂房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 49%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负责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12 楼 1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①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2,101.82 万元
实收资本	22,101.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金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

	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99%

②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38.10%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61.90%的股权

③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灵池路5号科技孵化器1幢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房租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用作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对外出租的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金	12.28	41.54	236.05	298.92

公司商住用地均未进行商住用地房地产开发的规划，将来亦不会直接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发行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出租闲置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出租收入也非房地产业务收入。

3、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该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查阅房地产经营、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的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泰坦投资。董事为：陈宥融、陈其新、赵略、吕慧莲、车达明、潘晓霄、李旭冬、王瑾、余飞涛，监事为：于克、王亚晋、张国东，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志新、潘孟平。

上述主体中，持股 5%以上股东泰坦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陈宥融（及其控制的公司融泰投资）及董事陈其新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独立董事李旭冬、王瑾、余飞涛、监事于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情况及承诺

1、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含），发行人监事于克存在减持公司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监事于克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股）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

2、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债，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类型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	泰坦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参与泰坦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认购	陈宥融	董事长、 总经理	相关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陈其新	董事	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融泰投资	陈宥融控制的公司	4、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视情况认购	赵略	董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吕慧莲	董事	
	车达明	董事	
	潘晓霄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王亚晋	监事	
	张国东	监事	
	吕志新	副总经理	
	潘孟平	财务总监	
不参与发行认购	李旭冬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
	王瑾	独立董事	
	余飞涛	独立董事	
	于克	监事	

			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	--	---

(三) 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 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

(3) 查阅发行人减持公告；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说明及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

条款，请申请人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董事会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对应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获取并查阅《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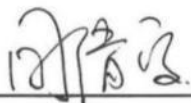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规范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晶

2022年8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6
一、问题 6	6
二、问题 7	12
三、问题 8	15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17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四、发行人的业务	25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九、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指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艾达斯	指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融君科技	指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捷	指	南通科捷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阿克苏普美	指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泰普纺织	指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实业	指	新昌县融德实业有限公司
泰坦大酒店	指	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2020]第 ZF1074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3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2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期间内	指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
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陈宥融父子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

	销售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①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泰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五四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纺织机械、电子、电控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昌县艾达斯染整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其新
注册地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6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整设备、机械配件、压力容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③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融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强理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70%股权，陆夔持有20%股权，陈诗梁画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机械技术、生物技术、网络技术、农业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机械配件。
------	--

④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阿克苏普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良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多浪乡克其克村幸福创业园园内10-11号厂房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	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纺织品、面料、服装及辅料、家纺、棉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6日
负责人	陈宥融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12楼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

①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2,101.82万元
实收资本	22,101.8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金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昌县七星街道七星路18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保函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分红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

	害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99%

②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泰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建湖县上冈镇复兴村二组、三组
经营范围	纺织技术研发；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的为准）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其38.10%的股权，普美纺织持有61.90%的股权

③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绍兴中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旭东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灵池路5号科技孵化器1幢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

2、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房租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位于新昌县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进行商业性房地产开发，其地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搬迁到新厂区之前所使用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位于江南北路的商住用地未用作公司生产经营使用。

期间内，公司房屋对外出租的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金	43.72	41.54	236.05	298.92

公司商住用地无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计划，将来亦不会利用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发行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出租闲置的旧厂房及工厂办公楼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其出租收入也非房地产业务收入。

3、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开展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包含“房地产开发”内容的情形，该企业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6、公司关于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承诺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分拣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纺织纱线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收入、均

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且不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也没有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计划。

2、截至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取得或曾经取得过房地产开发、经营或销售业务相关资质，亦不会申请或取得与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资质。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亦不会将自有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

4、公司合法拥有位于城关镇江南北路 116 号、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2）字第 2543 号的商住综合用地。公司无针对该地块的房地产开发计划，未来不会对拥有的该商住综合用地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将采用政府土地收储、拆迁或其他合法形式处置该商住综合用地，不会参与任何房地产开发相关的开发和竞拍流程。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查阅房地产经营、开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所在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计划的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泰坦投资。董事为：陈宥融、陈其新、赵略、吕慧莲、车达明、潘晓霄、李旭冬、王瑾、余飞涛，监事为：于克、王亚晋、张国东，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吕志新、潘孟平。

上述主体中，持股 5%以上股东泰坦投资，董事长、总经理陈宥融（及其控制的公司融泰投资）及董事陈其新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独立董事李旭冬、王瑾、余飞涛、监事于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二）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情况及承诺

1、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六个月内（含），发行人监事于克存在减持公司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监事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监事于克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8%）。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持股）或董事、监事、高管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安排。

2、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未发行过可转债，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目前均不存在减持公司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认购意向	承诺主体	身份类型	承诺内容
参与发行认购	泰坦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今，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陈宥融	董事长、总经理	2、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参与泰坦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和本人/本公司届时资金状况确定。
	陈其新	董事	3、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本人（若为自然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融泰投资	陈宥融控制的公司	4、若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5、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视情况认购	赵略	董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吕慧莲	董事	
	车达明	董事	

	潘晓霄	董事、董事会秘书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王亚晋	监事	
	张国东	监事	
	吕志新	副总经理	
	潘孟平	财务总监	
不参与发行认购	李旭冬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王瑾	独立董事	
	余飞涛	独立董事	
	于克	监事	

（三）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相关承诺”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的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 N 名》；

(3) 查阅发行人减持公告；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5) 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等事宜作出了相应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说明及承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三、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有自动延期条款，请申请人予以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董事会上述决议事项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取消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对应调整。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公告。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并查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获取并查阅《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规范调整。发行人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三、问题 8”回复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940.43万元、5,989.04万元以及7,273.0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400.8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29,550.00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22]第ZF101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

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40.43万元、5,989.04万元以及7,27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81.91万元、5,150.29万元和6,553.0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告、报告期内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等，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及实际利润分配情况。经核查后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2019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274.40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28%。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555.20 万元，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1.38%。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执行。”的规定。

4、根据立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本数），项目总投资额为 53,915.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55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等。经核查后确认：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在《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做出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0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8.06%、6.48%和 6.02%，三年平均为 6.8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9,550.00 万元，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为 24.45%，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9、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的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0.43 万元、5,989.04 万元以及 7,273.0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00.8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

中证鹏元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38]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3、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5、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2 亿元，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441,660	65.48%	境内法人
2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3.70%	境内法人
3	陈其新	6,938,340	3.21%	境内自然人
4	赵略	2,235,000	1.03%	境内自然人
5	梁行先	1,735,000	0.80%	境内自然人
6	杜鸥	1,500,000	0.69%	境内自然人
7	付康	1,135,400	0.53%	境内自然人
8	王立伟	95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00	0.37%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袁东红	750,000	0.35%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165,478,900	76.61%	--

发行人现有前十名股东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泰坦投资。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泰坦投资持有发行人 14,144.1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65.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陈其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1% 股份、通过泰坦投资控制发行人 65.48% 的股份，陈宥融通过融泰投资控制发行人 3.70% 的股份，前述两人通过泰坦投资、融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9.18%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其新、陈宥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其新、陈宥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授予时间	有效期限	颁发 / 核准 / 认证单位
1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4000075	2022.08.01	2032.08.01	新昌县交通运输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82,089.03	82,280.89	99.7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更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融君科技的住所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12幢。

除上述变更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内容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比例（%）
泰坦大酒店	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	12.68	100.00
合计	-	12.68	100.00

注：比例是指毗邻发行人注册地发生的会务、住宿等酒店服务中，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

期间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6-30（万元）
泰坦大酒店	12.68

合计	12.68
----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间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6月（万元）
薪酬合计项目	119.1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域名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taitaniot.cn	2022.5.24	2024.5.24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针排横动装置	ZL202122328428.7	实用新型	2021.09.26	2022.04.08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

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1	阿克苏普美	阿瓦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41 万元	2022.5.26-2023.5.23	LPR 加 180 个基点
			178.59 万元	2022.5.31-2023.5.23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917,494.34 元。

2、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35,020,301.29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 380.0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有效。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2021 年 11 月 27 日，原告芜湖快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子公司融君科技，诉讼要求被告融君科技支付原告款项 437.47 万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诉讼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相应期间的利息。

2022 年 7 月 8 日，新昌县人民法院已出具案号为（2021）浙 0624 民初 4731 号民事调解书。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2年 9 月 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录

释义	6
正文	8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8
一、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	8
二、问题 2 关于应收款项和买方信贷	22
三、问题 4 关于超产能生产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泰坦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

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股份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投资	指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泰投资	指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9,550.00 万元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纺机项目为前次募投项目（IPO 募投项目）之一。2022 年 4 月 6 日，申请人将智能纺机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智能纺机项目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仅为 25.70%。

请申请人：（1）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的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土地占用等的具体情况及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说明智能纺机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智能纺机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等是否继续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3）说明在前次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纺机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相关募集资金额测算是否谨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是否能够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资情况；（4）结合智能纺机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申请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最新变化，以及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智能纺机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是否仍具备合理性，效益测算情况是否变化。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的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土地占用等的具体情况及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说明智能纺机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一) 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77.25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477.25	5,383.97	27.64%
2	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800.00	666.90	83.36%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5,277.25	11,050.87	43.72%

(二) 募投项目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入进度分别为 27.64%、83.36%和 100.00%,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预期。其中,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系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要求进行规划退让,原地块围墙退建等原因,车间二、车间一建设进度略有影响。公司已完成车间三厂房的工程建设,已完成建筑面积约 2.46 万平方米,占全部建筑面积的 34.07%。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车间二建设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车间二已完成基础承台地梁建设工程的 50%。截至目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在有序推进,建设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三)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的具体情况

杭绍台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获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获浙江省发改委批复。2022 年 2 月 10 日,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全线通车。杭绍台高速公路出口景观工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开工,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受到该景观工程建设的影响,发行人需对车间二、车间一重新设计总平面图,并由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

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办理了车间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前述事项审批手续时间较长，造成本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2、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应杭绍台高速公路出口景观工程建设，园区要求进行规划退让，原地块围墙退建，退建距离约 9 米，占地面积约 6.11 亩。围墙退建后，公司原车间二、车间一建设位置后移，建设面积及投资金额等基本保持不变。该事项对募投项目厂房建设面积、工艺设计、设备采购等未产生影响。受围墙退建、重新设计平面图及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3、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对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影 响主要为围墙退建，公司原车间二、车间一建设位置后移，对公司厂房建设面积、工艺设计、设备采购等未产生影响。受围墙退建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总体而言，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智能纺机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等是否继续合法有效，是否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一)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继续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新昌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并取得 2019-330624-35-03-021862-000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经贸行政主管部门是企业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同时第三十条规定：“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备案的有效期为 1 年，均自核准、备案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核准或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或重新备案的，原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公司“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主管部门新昌县发改局，同时根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彩建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工报告》，该项目于项目备案有效期内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备案文件继续有效。

综上，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继续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新环规备〔2019〕34 号”。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未超过环评批复有效期，募投项目的环评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说明在前次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纺机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相关募集资金额测算是否谨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是否能够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资情况

（一）在前次募项目未完工的情况下，本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缺口金额较大，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为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 2 个项目合计拟投资金额为 43,808.00 万元。前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 25,277.25 万元，前次 IPO 募集资金金额大幅少于募投项目投资

总额，缺口金额较大。首发募集资金最终投资本项目金额为 19,477.25 万元，资金缺口为 17,479.6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弥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缺口，推进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2、智能纺织机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希望通过募投项目抓住机遇

近年来，在成本不断上涨的背景下，提升纺织装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成为纺织行业提高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手段。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纺织业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技术水平不断增强。我国纺织行业正在从传统的生产要素和投资驱动转入创新驱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科技产业转变。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紧跟时代步伐，希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二) 募集资金测算谨慎、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项目效益可合理核算

1、募集资金测算谨慎、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9,81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9,477.25 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资金缺口为 17,479.65 万元。本次拟使用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两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首发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注)	首发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一	固定资产投资	35,995.00	33,141.90	15,662.25	17,479.65	16,000.00
1	土建工程	21,976.68	19,123.58	8,785.40	10,338.18	10,000.00
2	设备购置费	11,929.30	11,929.30	5,480.34	6,448.96	6,000.00
3	安装工程	145.29	145.29	66.75	78.54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5.71	1,135.71	521.75	613.96	-
5	预备费	808.02	808.02	808.02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3,815.00	3,815.00	-	-
	合计	39,810.00	36,956.90	19,477.25	17,479.65	16,000.00

注：首发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为36,956.90万元，该数据来自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项目

总投资金额扣除已投入的土地费用2,853.10万元。

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使用 19,477.25 万元投资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土建工程、设备购置费投资金额分别为 8,785.40 万元、5,480.34 万元，与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差额分别为 10,338.18 万元、6,448.96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土建工程 10,000.00 万元、设备购置 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首发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用于首发募集资金未投资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支出。两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该项目的合计金额为 35,477.25 万元，未超过该项目扣除前期投入的土地费用后的投资总额，两次募集资金投资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重复建设。

2、两次募集资金将分别存放在不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使用，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重复投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规范首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独立设置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协议及相关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两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不同专户，公司将根据使用计划分别从不同专户使用。公司将严格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出募集资金，两次募集资金独立存放及使用，能够准确区分，确保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3、两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一项目，项目效益可合理核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均投资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测算了该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为：年均营业收入 60,40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5,740.55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5.85 年。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来公司将以项目为单位整体核算经济效益，不单独区分首发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的经济效益，该种方式能够更加合理、有效的反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除土地费用投入以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首发募集资金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前投入情形

该项目土地费用 2,853.10 万元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前的投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均已扣除，本次募投项目除上述土地费用投入以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首发募集资金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前投入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四、结合智能纺机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和区别、申请人所处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最新变化，以及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智能纺机项目新增产能规模是否仍具备合理性，效益测算情况是否变化

（一）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技术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新增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 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装配线。其中，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为公司现有高速剑杆织机的革新产品；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目前纺织机械市场上代表最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品之一。目前世界上具有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能力的企业仅有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等少数几家，具备生产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能力的只有意大利萨维奥、日本村田等高端企业。

虽然募投项目与公司此前业务均为纺织机械的生产制造，但是通过技术改进，在最终产品性能和规格上实现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虽然仍聚焦于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及络筒机等纺织设备的生产，但在技术路径、产品性能等方面均与现有业务技术有所差异及进步，不属于重复建设。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托盘式自动络筒机的能力的企业，这将有效缩小公司与世界纺织机械先进企业在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方面的差距，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转杯纺纱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促进新产品研发。公司转杯纺纱机的主要型号为 TQF-368、TQF-568 及 TQF-K80 型转杯纺纱机等，均为半自动转杯纺纱机。募

投项目新增的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为全自动型号，其与公司现有机型的区别详见下表：

项目	型号	类别	特点	适用客户
现有机型	TQF-368	半自动	效率高、用工少，吨纱耗能低，成纱质量高，技术先进可行，性价比高	适合各类纺织企业纺纱需求
	TQF-568	半自动		
	TQF-K80	半自动		
募投项目	K-90	全自动	高速高效，单锭速度可达 15 万转/分钟，接头自动化，纱线接头质量好，用工少，且降低企业用工的技术标准，设备运行自动化、智能化，投资成本高	适合各类纺织企业纺纱需求，满足纺织企业生产提档升级技术改造的要求

2、剑杆织机

剑杆织机是目前使用数目最多的机种之一，其特点是以剑杆和剑头组成引纬器进行引纬，引纬稳定可靠，技术发展比较成熟。其除了具有无梭织机高速、高自动化程度、高效能的特点外，还具有广泛的品种适应性和高度灵活性。剑杆织机可以配置各种开口机构，适应各类纱线的引纬，织造包括服饰织物、装饰织物、提花织物、宽幅家纺布和特种工业用织物等各类织物，是无梭织机中应用面最广的织机。

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属于高速剑杆织机，其在智能化、自动化、多品种适用性等方面贯彻了模块化和标准化理念，提升了剑杆织机的整体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剑杆织机机型主要包括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及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募投项目新增的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为公司现有高速剑杆织机的革新产品，各方面的技术参数都将大幅提升。

3、自动络筒机

自动络筒机是集光、机、电、气动、计算机和传感技术等一体化的高智能化最新一代纺织机械产品，其用自动控制的操作过程代替了普通络筒机的手工操作过程，以实现将管纱绕成无结筒纱并在卷绕过程中去除纱疵的功能。

目前公司在产的络筒机均为纱库式自动络筒机，纱库式自动络筒机较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在生产效率和技术工艺上有一定的差距。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目前纺织机械市场上代表最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的产品之一。目前世界上具备生产托盘式自动络筒机能力的只有意大利萨维奥、日本村田等高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络筒机的主要型号为 TZL-C30 自动络筒机、TZL-C35 自动倒筒机及 TZL-C36 自动倒筒机，公司现有络筒机产品均为纱库式自动络筒机。募投项目新增的 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与公司现有机型的区别详见下表：

项目	型号	类别	特点	适用客户
现有机型	TZL-C30	纱库式自动	纱库式自动络筒机是高档纱成型的主流配置，主要缺点是需要人工换纱锭，运动频繁，员工劳动强度大，且员工需要具备较高的劳动技术	适合各类纺织企业的需求
	TZL-C35			
	TZL-C36			
募投项目	C-50	托盘式自动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除了具备纱库式自动络筒机的优点外，其设备运行自动化、智能化，用工标准大幅降低	适合有一定生产规模，具备自动化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的企业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和 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为全新机型，有别于公司现有的半自动纺纱机和纱库式自动络筒机。新增产品的售价高、技术更先进，能满足客户生产技术升级改造的需求。募投项目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为公司现有高速剑杆织机的革新产品，将缓解公司剑杆织机的产能瓶颈。

（二）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市场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

近年来，招工难和劳动力成本上升正在倒逼我国纺织企业转型升级。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给我国高端纺织机械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纺织机械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高性价比的国产高端装备打破了价格高昂的进口装备长期主导市场的局面。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需求，推出符合下游需求的 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及 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等产品，能够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回暖，募投项目经营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

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同下游纺织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据 wind 数据显示，纺织业从 2013 年开始进入长时间增速下滑阶段，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行

业整体复苏迹象明显，从而带动纺织机械行业的景气程度回升。美国为中国纺织服装的重要出口国之一，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纺织业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以来，纺织行业如景气总体保持扩张。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大幅下滑。2020年下半年，纺织行业景气指数在回落后呈现大幅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纺织机械设备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55,281.06 万元、56,442.17 万元、99,988.18 万元和 65,299.86 万元，募投项目经营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

3、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产出产品的销售价格自首发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动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产出产品的销售价格自首发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动。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参考国外同等机型，按照其价格的 60% 计算公司产品的售价。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参考国际先进机型斯来福 A-8、A-9、A10 机型，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参考日本村田 21C 机型，高速剑杆织机参考意大利意达公司 R9500 机型，根据公司市场询价情况，该等产品销售价格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大幅变动，因此效益测算的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 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规模仍具备合理性

1、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

最近三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转杯纺纱机	113.00%	87.08%	61.56%	94.22%	55.78%	104.78%
剑杆织机	136.58%	99.51%	117.38%	97.55%	101.25%	98.64%

最近三年，公司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会释放更多的产能需求，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的现有产能瓶颈。

2、在手订单充足，目前处于满产状态

目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纺织行业的回暖,以及境外市场逐步恢复,预计未来公司销售逐步上升。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年1-6月新增合同订单约10.00亿元,整体订单对应的生产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

3、纺织机械设备产品收入增长能够覆盖募投项目投产所需销售收入增长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纺织机械设备产品分别实现收入55,281.06万元、56,442.17万元、99,988.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4.49%。假设发行人现有产能带来的纺织机械设备产品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不变,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第一年释放产能20%、第二年释放60%、第三年释放100%,则预计未来5年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	2022年 (预计)	2023年 (预计)	2024年(预 计)	2025年(预 计)	2026年(预 计)
募投项目 新增收入	0.00	0.00	0.00	12,080.00	36,240.00	60,400.00
纺织机械 设备产品 收入	99,988.18	99,988.18	99,988.18	112,068.18	136,228.18	160,388.18

注:以上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投产,预计纺织机械设备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9.91%。公司最近三年纺织机械设备产品收入年复合增长率34.49%,能够覆盖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销售收入增长。

4、顺应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更新先进产能

纺织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上游产品的发展方向。招工难和劳动力成本上升问题正在倒逼我国纺织企业转型升级。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是简单的扩产,而是结合下游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及需求,积累先进技术、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的过程。纺织机械行业的下游纺织行业是我国解决就业、出口创汇的重要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的趋势未发生改变,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仍处在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公司将紧跟下游行业需求,不断推出符合下游需求的产品和技术,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适配度,增加产能的消化能力。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K-90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年产量 100 台、C-50 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年产量 80 台、TT-868 特种高速剑杆织机年产量 120 台及智能控制系统年产量 3,000 套。公司的研发能力及其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除此之外，产品所需的控制系统和专用零件的自产率将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将得到更为有效的保障。公司将完成从纺织机械的设计、核心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到后期总装调试的完整内部生产链布局。

综上，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技术升级、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市场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回升，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回暖，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规模仍具备合理性。

(四)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情况未变化

由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效益与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项目效益测算情况未变化。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动

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产出产品的销售价格自首发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动。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托盘式自动络筒机是参考国外同等机型，按照其价格的 60% 计算公司产品的售价。全自动转杯纺纱机参考国际先进机型斯来福 A-8、A-9、A10 机型，托盘式自动络筒机参考日本村田 21C 机型，高速剑杆织机参考意大利意达公司 R9500 机型，根据公司市场询价情况，该等产品销售价格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大幅变动，因此效益测算的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

2、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

2019 年以来，项目测算的销售税金及附加未发生重大变化。实施后估算正年常销售收入 60,400.00 万元（含税），销售税金及附加 2,332.16 万元。

3、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项目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铝、镀锌板、冷板、热板、各类钢材、HT250 铸铁、塑料等。需用主要燃料

动力费主要为电、水、柴油等。2019 年以来大宗商品价格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增加家数和竞价供应策略等原因，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传导机制不是十分明显，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经测算年需原材料成本 41618.57 万元，辅助材料成本 196.21 万元。需燃料动力费用 322.29 万元。

4、工资及福利费估算

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的通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工资的中位值为 67,428 元，平均值为 66,960 元。本项目人员年均工资按 7 万元计算，略高于绍兴市专用设备制造人员的中位值及平均值，具有合理性。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 158 人，估算年工资额及工资性附加为 1,106 万元。

5、其他费用

由于总投资未发生变化，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大修及其他费用未发生变化。由于销售收入未发生变化，车间经费及企管费、销售费用、新产品开发费用未发生变化。

6、利润总额及分配

综上所述，由于年销售额、成本费用等未发生变化，利润总额及分配亦未发生变化。本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计算为 7,654.07 万元，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计取，为 1,913.52 万元，税后利润正常年为 5,740.55 万元，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取。

综上，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环境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动，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项目产能、成本费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效益保持一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方式，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当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了解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的开工日期、建设周期、土地占用等的具体情况及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

2、获取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备案证、环评文件、开工许可证等文件并核验，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及行业相关法规，核查备案、环评文件的合法及有效性。

3、了解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查询同行业前次募集资金未募足的情况下将同一项目作为再融资募投项目的案例，了解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两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效益核算情况。

4、了解智能纺机相关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销售合同及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新增产能的合理性。通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预计效益测算明细、公司财务报表、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分析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及谨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募投资投资项目建设在有序推进，建设进度符合预期。杭绍台高速出口景观工程建设对项目的实施环境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合法有效，符合募投项目所在行业最新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3、本次再融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能够弥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缺口，推进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相关募集资金额测算谨慎，两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能给准确区分，效益核算按照项目整体核算具有合理性，除土地费用投入以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董事会前投入的首发募集资金之外，能够确保本募投项目不存在董事会前投资情况。

4、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技术升级，相关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显著变化，新增产能规模仍具备合理性，效益测算情况未变化。

二、问题 2：关于应收款项和买方信贷

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55.23 万元、18,055.16 万元、32,240.55 万元和 30,942.7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916.72 万元、34,672.43 万元、52,216.87 万元和 60,710.78 万元。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分期收款、买方信贷等情况。申请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买方信贷，具体指申请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全额支付，申请人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客户按月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

请申请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逐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占比、期后兑付情况，具体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2）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销售具体情况，说明账龄较长的原因，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3）结合申请人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申请人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上市后分期收款对应的收入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分期收款与其他收款方式在销售产品类型、定价策略、销售退回等方面的具体差异，说明 1 年以上的分期收款按全额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开展买方信贷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开展买方信贷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说明开展买方信贷的金额、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连带偿付风险，所涉及的相关销售是否真实，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开展买方信贷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结合开展买方信贷的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说明开展买方信贷的金额、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或连带偿付风险，所涉及的相关销售是否真实，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说明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一) 开展买方信贷具有商业合理性、买方信贷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以下简称“买方信贷”），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剩余款项由客户以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全额支付，公司为客户此笔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客户按月向银行偿还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6.96 万元、6,183.60 万元、5,087.70 万元和 1,970.12 万元，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7.46%、9.31%、4.10% 和 2.40%，呈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同比 增幅	2021 年度	同比 增幅	2020 年度	同比 增幅	2019 年度
买方信贷销售收入	1,970.12	-22.55%	5,087.70	-17.72%	6,183.60	43.24%	4,316.96
主营业务收入	82,089.03	62.73%	124,142.53	86.92%	66,414.95	14.83%	57,836.34
占比	2.40%	-	4.10%	-	9.31%	-	7.46%

1、开展买方信贷的商业合理性

(1) 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完善，违约成本升高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2016 年 6 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公民社会生活中日常行为的失信等纳入个人信用档案，要求每个公民要将诚信落实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言行处处不违诚信。

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全国性、统一性的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形成，为公司采用买方信贷模式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买方信贷客户一旦逾期归还银行贷款，将被计入央行征信系统，个人征信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影响客户及其亲属的日常工作和生活。因此，客户面临的违约、逾期成本较高，客户逾期概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买方信贷客户逾期还款而代垫款项的情况。

公司借助当前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合理利用银行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促进销售款项回收，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

(2) 纺织机械是纺织行业的重要投资，短期资金需求大，买方信贷模式能够有效缓解买方的短期资金压力、节约资金成本

纺织行业的投资一般分为厂房、纺织机械、原材料等，纺织机械作为其中重要的投资，在整个投资金额中占比较大。纺织机械包括纺纱机械、编织机械、印染机械等，其中纺纱机械又可细分为前纺设备和后纺设备，编织机械可分为织造机械和针织机械，不同纺织企业从事的流程不同，导致纺织机械占整个投资的比例不同。公司主要产品转杯纺纱机、倍捻机属于后纺设备，剑杆织机属于织造设备，在客户总投资金额占比较大，客户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买方信贷模式下，客户提货前一般只需支付 30% 的首付款，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支付。还款采用按月还本付息的方式，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0%-40%，资金成本较低。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便可以投入生产，销售产品收入可立即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种模式能够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是机械设备行业普遍现象

纺织行业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为解决设备投资金额大、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解决方案已经逐步成为机械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慈星股份、金鹰股份、经纬纺机、精工科技，存在通过买方信贷或者融资租赁进行销售的情况。

(4)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已近十年，买方信贷收入占比较低，经验成熟，风险可控

公司于 2010 年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于客户筛选、风险控制等环节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买方信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2020 年 9 月，客户郓城县常宏纺织有限公司因资金一时周转不畅，未按期偿还 8.60 万元的本金，逾期 3 个月，2020 年 12 月郓城县常宏纺织有限公司及时偿还了该笔逾期的本金和利息，公司未出现因客户未能偿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违约、逾期，买方信贷业务风险可控。

(5) 调整销售策略，有效回笼资金，增加银行审核降低公司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买方信贷模式日趋成熟，纺织机械行业中利用买方信贷或融资租赁销售方式逐步增多。公司基于对纺织机械设备行业买方信贷方式的深入研究和市场调查，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对经选择的、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同意其以买方信贷的方式支付货款，不仅能够加快公司货款收回，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风险，有利于公司成功抓住纺织机械市场机遇。

①能够快速实现资金回笼

由于纺织机械设备属于客户比较重要的固定资产投资，普通销售模式下，大部分境内客户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信用期一般为 1-3 年。买方信贷模式下，贷款审批通过后，70%的余款通过银行按揭贷款的形式一次性全部收回，公司能够快速实现资金回笼，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增加银行审核，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

买方信贷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主要的差别在于除了正常的买卖合同双方外，增加了银行作为交易参与方，由银行向客户根据买卖合同提供专项贷款。虽然公司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存在担保责任，但是与非买方信贷模式相比，尤其是在目前尚需改善的国内商业信用环境和尚需健全的企业征信体系下，有利于公司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买方信贷为行业普遍做法

买方信贷是机械设备行业常见的货款支付方式，国内上市公司中徐工机械、海天精工、泰瑞机器、日发精机、慈星股份、思进智能等设备制造商均存在买方信贷业务。

(二)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金额、占比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6.96 万元、6,183.60 万元、5,087.70 万元和 1,970.12 万元，通过买方信贷实现的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7.46%、9.31%、4.10%和 2.40%，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买方信贷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6 月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22 年 1-6 月，买方信贷销售金额 1,970.12 万元，客户为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客户具体情况见下文“2、2021 年买方信贷主要客户的注 1”）。

(2) 2021 年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21 年度，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买方信贷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附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注 1)	2,671.68	52.51%	阿克苏地区	傅约韩 95.00%、孔秀芳 5.00%
2	佛山市益升顺纺织有限公司(注 2)	1,144.78	22.50%	佛山市	罗益彬 70.00%、刘雨欣 30.00%
3	巴楚县豫丰纺织有限公司（注 3）	428.32	8.42%	喀什地区	王明峰 100%
4	应城市飞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注 4）	346.90	6.82%	孝感市	孙艳华 40.00%、刘财生 40.00%、胡学舟 20.00%
5	湖北鑫宏纺织有限公司（注 5）	252.21	4.96%	汉川市	梁建军 82.10%、魏运年 9.88%、严大乔 8.02%
-	合计	4,843.89	95.21%	-	-

注1：阿克苏心孜造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2015年1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2：佛山市益升顺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6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3：巴楚县豫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2016年1月6日成立，注册资本48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4：应城市飞龙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湖北省孝感市，2004年4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260万元，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5：湖北鑫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2005年12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81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2020 年度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20 年度，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买方信贷主要客户情况详见附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佛山市锦之海纺织有限公司 (注1)	2,650.62	42.87%	佛山市	罗益坤 100%
2	佛山市仁杰纺织有限公司(注2)	932.74	15.08%	佛山市	梁少菊 60.00%、何阳柳 40.00%
3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注3)	768.14	12.42%	佛山市	李广中 34.00%、李铭基 33.00%、龙楷 33.00%
4	佛山市心源纺织有限公司(注4)	629.52	10.18%	佛山市	罗应鸿 100%
5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5)	610.62	9.87%	汉川市	孙国红 52.00%、刘友荣 48.00%
-	合计	5,591.65	90.43%	-	-

注1：佛山市锦之海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11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2：佛山市仁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19年8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还款正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3: 佛山市泓邦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 2020年6月10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4: 佛山市心源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 2019年7月22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5: 湖北天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10年5月21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 2019年度买方信贷主要客户

2019年度, 买方信贷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买方信贷主要客户经营详见附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所在地	股权结构
1	高密市银洁纺织有限公司(注1)	514.94	11.93%	高密市	栾静 100%
2	汉川市银丰纺织有限公司(注2)	505.31	11.71%	汉川市	张春芳 25.00%、石腊红 25.00%、胡家宏 25.00%、黄西仿 25.00%
3	哈密市忠华纺织有限公司(注3)	488.28	11.31%	哈密市	徐忠富 60%、徐新格 40%
4	湖北黄龙纺织有限公司(注4)	444.60	10.30%	汉川市	张涛 34.96%、孙国红 32.52%、蒋建军 32.52%
5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5)	412.33	9.55%	汉川市	刘艳超 20.41%、陈书宏 17.69%、黄一帆 11.79%、黄进松 11.79%、金松 11.79%、庄树甫 8.84%、徐立恒 8.84%、陈长松 8.84%
-	合计	2,365.45	54.79%	-	-

注1: 高密市银洁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高密市, 2006年6月28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2: 汉川市银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02年5月31日成立, 注册资本1,06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3: 哈密市忠华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哈密市, 2018年9月6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4: 湖北黄龙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06年3月9日成立, 注册资本85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注5: 湖北华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汉川市, 2010年10月28日成立, 注册资本1,47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2022年8月31日, 该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还款正常,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买方信贷业务不存在违约或连带偿付风险

公司于2010年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 对于客户筛选、风险控制等环节具有较为成熟的经验。买方信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 2020年9月, 客户郟城县常宏纺织有限公司因资金一时周转不畅, 未按期偿还8.60万元的本金, 逾期3个月, 2020年12月郟城县常宏纺织有限公司及时偿还了该笔逾期的本金和利息, 公司未出现因客户未能偿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未发生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违约、逾期, 买方信贷业务风险可控。

3、买方信贷相关销售真实、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买方信贷相关销售具备商业实质, 买方信贷相关销售均以真实产品买卖交易为基础,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 能够快速实现资金回笼, 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对于客户而言, 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能够有效缓解短期资金压力、节约资金成本。

4、买方信贷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收入确认准则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公司

己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买方信贷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分析

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买方信贷的客户后，机器设备可能因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以及因商品增值形成的经济利益均已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责任并不影响标的物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客户已取得标的物的控制权，能够主导该标的物的使用。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销售机器设备给客户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机器设备已由客户使用，公司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机器设备实施有效控制；机器设备调试后，设备实物已转移给客户，客户占有该设备；公司就该转让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己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所述，在买方信贷模式下，公司将机器设备销售给买方信贷客户后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对客户按揭贷款本息提供担保并不影响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故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公司为客户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产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只是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系公司在完成产品销售后，为确保客户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履行的一项连带责任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收入、成本及利润能够确认，公司买方信贷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九条，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材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经核查，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审议情况如下：（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该议案最终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该议案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检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及行业内相关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核实公司开展买方信贷的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买方信贷销售收入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公司主要买方信贷客户情况；

3、检查公司买方信贷相关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获取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对外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在行业较为普遍，公司已说明开展买方信贷的金额、收入占比情况，主要买方信贷客户不存在违约风险或连带偿付风险，买方信贷下的相关销售真实，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问题 4：关于超产能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 申请人 2021 年剑杆织机产能利用率为 136.58%。

请申请人：（1）结合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2）超产情形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申请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

到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一) 结合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产能产量情况，说明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剑杆织机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剑杆织机	产能(台)	1,200	1,200(注)	800	800
	产量(台)	659	1,639	939	810
	产能利用率	109.83%	136.58%	117.38%	101.25%

注：1、2021年度因调整了厂房及人员配置等，剑杆织机的产能相应增加。

2、产能利用率按产量/产能计算，2022年1-6月按产量/产能*2计算。

3、为反映发行人业务的真实情况，《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产能并非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总产能（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数量为年产3,000台数码高速剑杆织机），而是基于发行人剑杆织机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年均生产用时、生产场地面积、供应商配货能力及根据订单需求改进生产过程中的人员作业配置等多种参数进行测算而得，披露的产能为在不超过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对上述因素进行调整后的评估测算值。公司项目备案产能为公司各项生产要素全部最优化后的理想值。

2、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的变化与生产模式、生产场地大小、生产过程中的人员作业配置、原料零部件供货等因素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订单的任务大小，进行相关因素调整从而影响产能及产量。具体如下：

(1)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机械产品，客户可自主选择设备的配置。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采购不同质量、产地的零部件进行装配，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购机需求。配置定制化选择、研发设计、零部件及原材料品质控制、整套设备总装、专业调试和产品质量检验共同构成了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公司产品生产组装过程并非流水线生产模式，生产中同一套设备各个部件的组装需要一定的场地摆放，组装完成后的整机测试在同一场地进行，因此生产人员配置和生产场地对公司产能影响较大。

(2) 公司产品的产能及产量变动

公司设计产能计算口径系依据设备的一定产品型号的理论产能，受生产线检修维护、生产订单切换、订单波动、产品的型号及新产品生产效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实际产量和设计产能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能测算主要依据生产场地、供应商能力、人员数量、工作时间等因素，测算各个产品的产能情况，因公司产品组装生产的特点，在实际组织生产时，因各产品订单差异，会根据订单情况适时调配生产场地和生产人员，以达到生产要素的有效利用，因此也会导致单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出现波动。

(3) 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①场地调整，增加生产场地面积。将部分仓储用地调整为剑杆织机生产用地。

②人员调整，作业人员增加和工时增加，产能及产量均有所提高。

③拓展供货能力。部分零件由一家供货改多家供货，加大了零件的供应量。

④工序方面，由于人员的增加，单人负责的工序减少，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增加，作业效率提高，产量提高。

⑤生产组织方面，合理改进生产订单生产安排，减少成品占用场地时间。根据不同订单客户的送货要求，衔接好生产进度及客户发货进度，尽可能减少成品机器的安装完成后生产场地占用时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场地调整、人员调整、拓展供货能力、工序调整、优化生产组织等方式提高了剑杆织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相关调整及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纺织机械主要为非标准定制产品，纺机行业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产能利用率相关情况。但是可比公司披露其产能产量可以通过安排工人数量等调整满足订单生产需求，不存在产能限制。具体如下：

经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在剑杆织机领域的技术水平与销量较为接近的日发纺机（2021年5月22日撤回创业板注册申请文件）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公司主要生产资料为零部件、组装和检测设备及人工。公司能够灵活根据在手订单数量安排用工人数和生产规模，因此，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日发纺机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利用率相关信息。

经过公开信息查询，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未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因此，无法得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2、发行人所处大行业为制造业行业。在制造业行业中不乏产量超过产能较多的案例，当设计产能不足以满足其生产需求的时候，一般采用提高工人工作效率、加班加点生产提高产量、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等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绿鹰股份

绿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和高压清洗机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绿鹰股份高压清洗机产能利用率及超产能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超产能原因
高压清洗机	116.22%	125.78%	100.62%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不断对高压清洗机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公司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工人熟练程度不断提高等使得公司在高压清洗机产品逐渐摆脱产能瓶颈。”

（2）盛剑环境

盛剑环境的主要产品为废气治理系统及设备，以定制化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系统集成及运维管理为主要生产模式。废气治理系统业务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产品具体型号较多，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其废气治理系统业务同样存在部分年度产量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超产能原因
----	---------------	------------	------------	------------	-------

工艺 排气 管道	117.44%	93.81%	104.68%	104.92%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增加人员班次、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增加产量，从而使得部分年度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	---------	--------	---------	---------	---

二、超产情形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申请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 超产情形是否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

1、发行人实际产量未超过项目核准备案和环评验收文件批准的生产规模

泰坦股份建设项目经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00706183306240003235004）和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新环建字[2007]63号）批准的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台剑杆织机。发行人2021年度剑杆织机实际产量为1,639台，未超过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产能。

2、发行人超产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19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数码高速剑杆机项目经过环评审批（新环建字[2007]63号），并通过环评竣工验收（新环验[2008]25号）。经核实，该生产项目未增加生产设备，2021年度年产1600余台数码高速剑杆机，未超出该生产项目产能。”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无严重环境污染事故记录，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9月20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经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接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接到该企业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

(二) 申请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在各事业部配备了安全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

和技术规范，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机制与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实行责任追究制，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厂级专职安全员。

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为浙AQBJXII20210004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剑杆织机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

3、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和环保安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环保和安全事项的影响；

5、取得并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因为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剑杆织机产量超过设计产能较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行业可比公

司认为其不存在固定的产能限制，亦未披露报告期内其产能利用率情况，无法得知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

2、发行人超产情形符合环保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处罚风险，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2 年 9 月 27 日